

# 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深圳市治理深圳河办公室）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深圳市治理深圳河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承担深圳河湾流域内市管河道及其附属设施、水质改善设施的运行、维护等管理工作，承担梅林水库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等工作。承担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联合治理深圳河干流及防治污染的谈判、交涉和协调等事务性工作，组织实施深圳河治理工程建设及防治污染工作，承担深圳河防洪及水环境的评估、监测和保护，承担深圳市治理深圳河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编制流域防洪排涝联合调度方案、污水统筹调度方案和水资源利用调度方案等，经批准后组织市、区、街道有关单位推进实施。参与流域内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景观、水文化、信息化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承担深圳河干流碧道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对流域内的厂、网、河、池、站、闸等水务设施的建设运行开展监督考核、巡查巡检工作，以及收集分析有关水量水质数据。承担深圳河湾流域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具体日常事务。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我中心聚焦七大重点任务，一是严守安全生产

防线，筑牢防汛安全基石。二是把握创新驱动战略，力促深港合作融合。三是强化水务设施管理，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四是统筹流域全局调度，助力水环境创优达标。五是加速前期项目规划，树立水务工程新标杆。六是汇聚力量破解难题，推动历史遗留问题解决。七是打造河湾特色水文化宣教平台，提升文化建设价值。

###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预算编制相关要求，结合 2023 年工作思路及年度计划，我中心合理预计年度资金支出计划，规范地编细、编实预算，确保资金合理有效分配。明确、细化绩效目标。将主要履职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根据相关标准及实际情况设置了明确、清晰的数值。

###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1）资金支出情况：我中心年初预算 12,644.73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3,375.29 万元，实际支出 13,347.41 万元，执行率为 99.8%。各项开支均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审批流程符合内控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及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预算情况开展政府采购工作，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7,828.19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7,811.8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3）预决算公开情况：我中心根据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标准格式在深圳市水务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 2024 年度预算、2023 年决算等会计信息，公开信息完整且

内容清晰，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保障了信息公开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方面：我中心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及内部控制操作流程，规范资金申报、招标采购、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评价等环节，落实各部门主体申报责任，规范统一申报预算。资金批复后，各部门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意向公开、招标采购及合同签订等工作。在项目具体实施中，安排专人管理，深入项目现场及时掌握现场情况，定期召开项目管理例会。项目完成后，及时开展验收、履约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

3. 资产管理方面：我中心固定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基本合理。日常管理严格根据《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深圳市水务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深圳市治理深圳河办公室）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将每项固定资产具体管理责任落实到人。资产入账、申领、保管、清查盘点、调配调拨及报废处置等环节均规范、有序。

4. 人员管理方面：我中心核定编制数 37 人，实有在编人数 32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6%。各类人员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5. 制度管理方面：我中心根据各项规章制度对行政事务、经济事务、人事党务等方面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保障各部门工作有章可循，按章办事、规范高效，

从而保障预算执行。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严守安全生产防线，筑牢防汛安全基石。二是把握创新驱动战略，力促深港合作融合。三是强化水务设施管理，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四是统筹流域全局调度，助力水环境创优达标。五是加速前期项目规划，树立水务工程新标杆。六是汇聚力量破解难题，推动历史遗留问题解决。七是打造河湾特色平台，提升文化建设价值。

###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是严守安全生产防线，筑牢防汛安全基石。落实落细“六项机制”。全年召开季度总结会、月分析会、周例会60余次；开展25轮检查，完成397项隐患整改，整改率100%；组织安全、防汛、应急处置培训演练43场，系统开展防汛三大体系建设：推进防洪工程体系建设、完善监测预报体系、提升防御工作体系。

2. 把握创新驱动战略，力促深港合作融合。主办深港联合治理深圳河工作小组第30次会议，持续推动深港水务高层多次交流互动，完成深圳河河道水面保洁项目（2024-2027年度）招标采购。推动深圳河清障项目实现年内开工建设目标，推动深圳河防洪能力改善可行性研究、深圳河沿线口岸树木种植工程、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水务设施与空间体系规划前期立项。

3. 强化水务设施管理，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福田水闸、

布吉河河口水闸被认定为省一级、省二级达标，启动“人机替代”试点，引入智能设备，推动实现河库泵闸管养“降本增效”，荣获市水务工程管养优质奖。升级改造泵站水闸自动化系统，探索“运改维一体化”，设置“所长信箱”，保障梅林水库供水品质，完成 345 万 m<sup>3</sup> 供水任务。

4. 统筹流域全局调度，助力水环境创优达标。扎牢污水调度工作体系，强化技术分析，实现深圳河河口国考断面水质全年稳定达标并优于Ⅲ类水。修订完善调度统筹方案，完成小区正本清源成效抽查，截污箱涵水量水质监测与混流整治；联动多部门执法，有效抑制水污染事件发生。

5. 加速前期项目规划，树立水务工程新标杆。推动滨河雨水泵站项目立项。完成布吉河局部行洪能力改善零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完成笔架山河暗渠复明试验工程（深中段）等项目竣工验收，实现全国最大下开式闸门安装、三湖水质湖体感官大幅改善两大工程亮点，均荣获“2024 年度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6. 汇聚力量破解难题，推动历史遗留问题解决。签订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一阶段）土建一标施工合同终止协议，与罗湖区政府就鹿丹村调节池上盖设施甩项事宜基本达成共识。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明确环保模范城迎检应急工程-布吉河水质净化厂混凝沉淀池改造工程生产调试项目尾款支付。推动完成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决算评审，完成小沙河综合整治等三个取消项目资料收集梳理并全部送审。

7. 打造河湾特色平台，提升文化建设价值。大沙河入选省级水利风景区名单，梅林水库水情教育基地获评深圳市中小學生综合实践（劳动）教育基地、深圳市饮用水保护少先队校外实践教学阵地，开展 24 期主题宣教活动，打造“水文化大讲堂”和“河你在一起”特色品牌，举办深圳河沿河跑等活动。强化内外训平台建设，提升干部职工队伍能力。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为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结合主要职能及上级部门重点安排的工作，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按时按规申报项目预算，同步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落实绩效主体责任。项目预算执行落实到人，责任到人，分解预算执行任务，每月由中心负责人召开预算推进会，通报执行相关情况，年度重点工作及项目推进与预算执行同部署。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是：预算编制缺乏弹性和动态调整机制，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合理设置合同支付条款，统筹各項目支出计划，定期召开预算推进会，进一步强化推动预算执行与项目工作同部署、同推进，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履职绩效。